

关于评选 2021 学年“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” 的通知

同学们：

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《2021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》(宝基字〔2021〕3 号)，现将学院 2021 - 2022 学年“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”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重庆大学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及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。

2.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在本专业排名 20%以内。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(简称五种能力)；“创新创业”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；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、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。

3. 尊重师长、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上学年参加不少于 2 项，不低于 20 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；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上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 80 分及以上。

5. 本学年无其它社会捐助奖助学金、近三年未获得宝钢

奖学金。

三、奖励金额

宝钢优秀学生奖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/人；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获得者的奖励金额为 20000 元/人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2021 学年全校共评选 5 名优秀学生奖，其中推荐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1 名。我院推荐名额 0-1 名，推荐同学报送学校后，学校进行差额评选，最终获奖名单由宝钢教育基金会评审确定。

五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1. 学院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把握评选标准。评选中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要求：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。在此基础上，侧重对“五种能力”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。学院推荐人选将在学院官网公示三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
2. 请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申请同学如实填写《宝钢优秀学生评审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重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评审表中“主要事迹”一栏着重介绍本人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诸方面，特别是入校后在“五种能力”等方面的现实表现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奖励，追回证书和奖金，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3. 请在 9 月 21 日 17 点前将相关材料电子档提交至

学院邮箱：lac@cqu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表
2. 重庆大学奖（助）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

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&博雅学院

2021年9月18日